通 知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国家语委 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2022 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已启动,为做好我校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》(附件),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,研究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。其中,重大项目资助经费 50 万元以内/项,研究时间一般为 3 年;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/项,研究时间一般为 2—3 年;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/项,研究时间一般为 1—2 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申报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 关规定。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,能够 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- (二)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,须提供2名正高

级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(三)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 委科研项目,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- (一)申报方式。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"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"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在线进行。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,平台网页链接为: http://www.ywky.edu.cn/。请登录"项目申报管理系统",选择"重大项目"、"重点项目"或"一般项目"项目类别进行申报。
- (二)材料要求。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版材料,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、提交、导出和打印申请书。 在申报截止时间前,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。 申报人将项目申请书报送至科研院审核并办理盖章业务,由 项目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,未 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、不清晰、内容错误的,视为 无效申请。
- (三)截止时间。申报系统自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,学校审核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25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- (二)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,项目申请书"正文"中"二、项目设计论证"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, 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- (三)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,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 - (四)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。

联系人:魏月媛 白金凤

电 话: 87082961

邮 箱: shekechu@nwsuaf.edu.cn

附件: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2 年 6 月 29 日